

連江縣幼兒園辦理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列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七十五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五十萬元		
	第四級	三十萬元		
第五級	十五萬元			
第六級	十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限免交保險費幼兒。 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